

## 内乡县人民法院开展“冬日攻坚”执行行动

# 拘传 11 人 执行到位资金 12 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 11月28日,内乡县人民法院开展“冬日攻坚”执行行动,本报进行全程直播,吸引了众多网友在线围观执行现场,见证了法院执行的威严与温情。

在执行过程中,两起典型案例尤为引人注目。一起是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的承揽合同纠纷案,李某因长期拖欠设备款35000元而被诉至法院。面对法院的判决,李某非但不履行,还多次东躲西藏,企图逃避执行。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终于将李某找到,并依法对其采取拘传措施。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解

和法律威慑下,李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并缴纳了罚款。

另一起则是郑某申请执行李某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李某在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甚至在家中安装监控、养狗以逃避执行。然而,在此次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成功将正在睡梦中的李某堵在家中,并依法对其采取了拘传措施。

直播过程中,执行法官不仅介绍了现场的执行情况,还就案件背景、执行办案流程以及网友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

解答。这种线上普法的新风尚,让公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网友们纷纷留言点赞,表示此次直播让他们真正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法院执行的艰辛与不易。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该院共执行完毕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12.6万元,达成和解4件,拘传被执行人11人,拘留被执行人1人。③1



## 桐柏县人民法院 “府院联动”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黄健)11月25日,桐柏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收到远在安阳的农民工李某邮寄来的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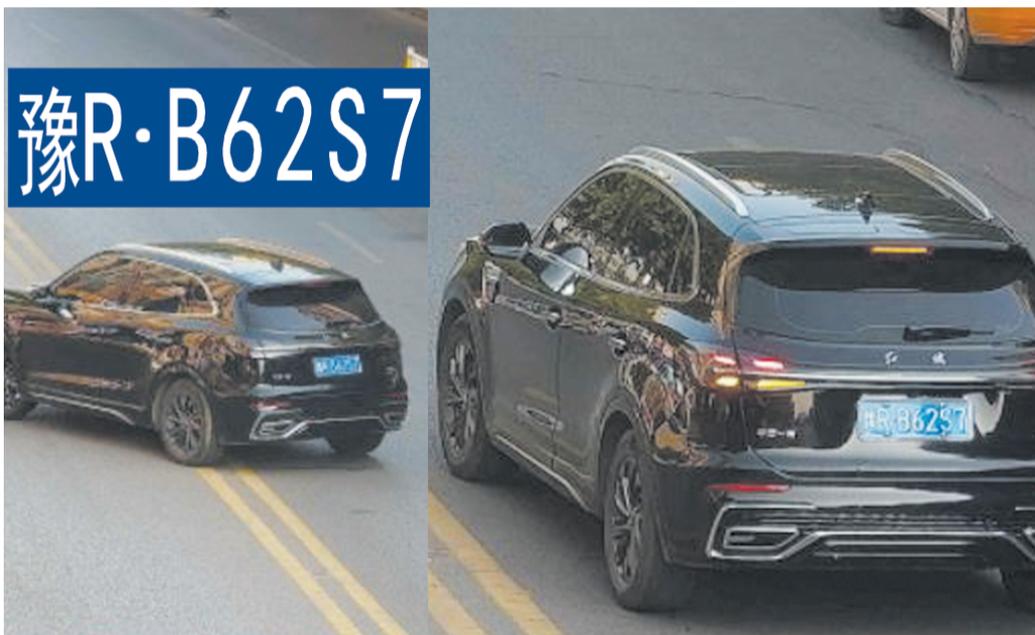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家住安阳市的李某原系桐柏县某矿业公司维修工。李某在从事设备维护作业时,不慎造成身体伤残。出院后,李某申请工伤认定申请,桐柏县人社局经调查审核后作出认定李某为工伤的决定。矿业公司不服该认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

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涉及外地农民工来桐柏务工工伤权益保护,遂由分管行政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该案。案件开庭时,双方分歧较大,矿业公司不认为李某构成工伤,不同意在已垫付前期医疗费后再进行后续赔偿。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在查明案情,认定李某构成工伤的前提下,承办法官及时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与行政机关协同深入矿业公司释法说理。与此同时,在多次与李某电话沟通后,行政审判庭庭长驱车到李某家中了解实际情况,讲明法律规定,帮助其厘清赔偿项目及数额。

在承办法官和各方的不懈努力下,最终矿业公司与李某达成工伤赔偿协议,李某一次性拿到了工伤赔偿款,这才出现开头的一幕。

行政审判,一手拖着“民”,一手托着“官”,关乎法治社会建设,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桐柏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院长、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行政案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强化多元解纷,能动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③1



## 违法行驶 记1分

11月6日15时31分,在范蠡路与仲景大道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RB62S7的车辆压线。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记1分,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钒矿石加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钒矿石加工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香九厚工业园工业大道8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要:本次工程以石槽沟钒矿为原料,在公司现有日处理500吨钒矿石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的生产线日处理钒矿石规模达到1200吨,同时配套建设尾渣场1座。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主要事项:对拟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

满意,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拨打联系电话

2.信函、电子邮件

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8810550312

通讯地址: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香九厚工业园工业大道8号

环评单位: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838051780

电子邮箱:156333233@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id=41128CeWX3>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2024年12月2日